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右江区龙景街道沙洲坡建筑垃圾终端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D3-020018-GXYH

采 购 人：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协商的标准的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单一来源邀请书

广西百色建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受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就右江区龙景街道沙洲坡建筑垃圾终端处理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邀请你公司前来参加协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D3-020018-GXYH

项目名称：右江区龙景街道沙洲坡建筑垃圾终端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大写）：2850000.00

最高限价（大写）：2850000.00

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对右江区龙景街道沙洲坡存量建筑垃圾做终端处理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自行免费下载协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协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协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协商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协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4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0日9时00分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2. 意向公开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1GP1x9euAWcJugH6bRh58Q==>。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文明街154号

联系方式：张白玉 0776-2829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6层602号

联系方式：0776-2893222/1897760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凤琴

电话：0776-2893222/1897760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此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此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

	<p>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此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2024年或者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财务报告（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此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第（2）、（3）、（4）、（5）项则无须再提供）</p> <p>9. 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响应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若供应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序号 2-5 项内容，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协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投送。</p> <p>3. 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邮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共4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成交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协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p> <p>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p>
24.1	<p>协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p>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兰凤琴 0776-2893222/18977602055</u>，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6层602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33.1	<p>解释：构成本协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协商文件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协商程序和协商的标准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p>

	<p>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响应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响应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协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协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协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协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协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协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报价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

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协商”是指供应商获取协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协商费用

4.1 协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协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协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协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8. 协商文件的构成

- (1) 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协商程序和协商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协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协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协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单一来源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协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协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协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协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协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报价应按协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协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协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协商有效期

16.1 协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协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协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协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协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协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单一来源邀请书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协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协商程序和协商的标准

23. 协商小组成立

23.1 协商小组成立：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

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协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协商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协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则按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协商程序和评协商标准

25.1 协商按照“第四章 协商程序、协商方法和协商标准”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协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协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协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协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协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协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协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协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协商的标准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一、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右江区龙景街道沙洲坡建筑垃圾终端处理服务项目	1	项	对右江区龙景街道沙洲坡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筛选，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二、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p>商务总体要求：</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30 日历天。</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地点。</p> <p>（四）服务期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五）报价、付款方式：</p> <p>1、报价要求：除了报项目总价外，还应报每吨垃圾处理单价，实际服务费按实际处理垃圾吨数 X 单价。</p> <p>2、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按批次结算，以过磅数每满 10000 吨结算一次，成交人在结算周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对账清单及过磅单汇总，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出具结算确认单。</p>		

	2.3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成交人指定账户。
--	---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无	
--------------	--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协商的标准

一、协商程序

1. 确认协商文件

由协商小组确认协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协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协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符合性审查

3.1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协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协商文件

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协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协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协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协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协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协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协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协商小组从符合协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协商程序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采云”网上等候参加协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参加协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协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协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协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

5.1 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协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协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协商小组将以协商文件为依据，并按照评审程序进行和标准对相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协商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协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协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货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复合履行合同多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查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前提下， 我方承诺的报价
1		1项	合计：_____元
备注：单价：_____元/吨,实际服务费按实际处理垃圾吨数 X 单价			
服务期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协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协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协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协商文件 协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协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成交人（处置服务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委托方）

单位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采购人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成交人厂区、成交人提供合规处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服务标的：采购人负责将右江区范围内合规建筑垃圾全程密闭运输至成交人合法合规的建筑垃圾处置厂区，成交人提供接收、过磅计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全流程服务。

1.2 处置总量：预估处置量****吨，最终结算重量以成交人厂区地磅到场过磅单双方签字确认数据为准，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1.3 处置单价：人民币/元/吨（含税），该单价为包干价，包含成交人处置厂区接收、计量、处置、环保合规、设备运维、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含采购人运输环节任何费用。

1.4 运输责任：采购人全权负责建筑垃圾的装车、密闭运输、路线合规、沿途防撒漏、扬尘管控、交通与安全责任，运输车辆须具备合法渣土运输资质、密闭装置、合规手续，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处罚、污染清理、安全事故责任均由采购人承担。

1.5 垃圾标准：采购人运输的建筑垃圾仅限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砖瓦碎块等工程废弃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油漆、化工料、废电池、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杂质，否则采

购人有权拒收、退回，由此产生的运输、误工、环保处罚等全部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条 计量与结算方式

- 2.1 计量规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场后，由成交人地磅统一过磅，出具电子+纸质过磅单，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作为唯一结算依据。
- 2.2 结算周期：按批次结算，以过磅数每满 10000 吨结算一次，成交人在结算周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对账清单及过磅单汇总，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出具结算确认单。
- 2.3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成交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2.4 费用计算：结算总金额=实际到场过磅总吨数×**元/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或至预估量处置完毕、款项结清之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 3.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采购人须在终止后 7 日内完成剩余垃圾清运处置，成交人配合完成收尾计量与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成交人权利义务

- 4.1 保证处置厂区具备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环保审批、用地与安全手续，提供合规处置服务，建立处置台账，配合主管部门检查。
- 4.2 保证地磅设备定期校验、计量准确，及时出具过磅单据，妥善接收采购人合规运输的建筑垃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 4.3 严格按照环保规范处置垃圾，杜绝二次污染，承担厂区内处置环节的环保、安全、消防全部责任。
- 4.4 有权对采购人运输车辆、垃圾成分进行查验，对违规车辆、不合格垃圾有权拒收并书面告知采购人。

（二）采购人权利义务

- 4.5 负责运输车辆资质、驾驶员证件、运输路线、密闭措施、扬尘管控等全流程合规，承担运输途中所有安全、环保、交通责任与费用。
- 4.6 保证垃圾成分符合本合同 1.5 条约定，不得掺杂违禁物品，配合成交人现场查验与过磅。
- 4.7 按成交人厂区管理规定有序进场、卸料，服从现场调度，维护厂区作业秩序。
- 4.8 按结算约定及时提供对账资料，配合完成结算流程。
- 4.9 有权要求成交人按约定接收合规垃圾、出具合法过磅与结算凭证。

第五条 环保与安全责任

5.1 成交人承担处置厂区内所有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健康责任，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建立完整处置台账备查。

5.2 采购人承担运输全流程环保与安全责任，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全覆盖、无撒漏、无扬尘，遵守百色市渣土运输管理规定，因违规运输导致的罚款、道路污染清理、群众投诉、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与费用由采购人全额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

6.1 因地震、洪水、政策关停、政府强制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服务费用，合同终止或顺延。

6.2 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双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成交人执贰份、采购人执贰份，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执行。

成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